

# 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家職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

### 家長校董的角色

4. 家長校董由學校的學生家長提名及投票選出，以家長的角度參與學校決策，肩負起管治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教學效能，按著香港耀能協會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在擔任校董時，家長校董需注意：
  - 家長校董既是校董，也是學生家長，在擔任校董期間，以個人身份從家長的角度，透過法團校董會參與校政決策管理學校；
  - 家長校董並非代表學生家長爭取利益，應以學校及整體學生的教育利益為依歸來參與學校的決策，不能利用職權為自己、他人或所屬組別謀取利益；
  - 在法團校董會休會期間，家長對學校的管理有意見時，可以校董身份，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即校監提出；倘若有關意見希望向校長反映，應以家長身份提出。

## 家長校董的職責

5. 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最具影響力，有責任滿足學生的基本需要和設法令他們健康成長，故此，家長校董需：

- 就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討論，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
- 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須申報與校董職責有關的私人利益。在議決與自己或直系親屬有直接利益關係(包括金錢)的事項，家長校董應當避席；在討論處理校內人事問題時，倘若該人事問題與教導其子女的教職員有關，或事件與其子女有關，家長校董必須避席。
- 法團校董會以共同參與決策的方式運作，每名校董均須尊重其他校董的意見，並有權參與討論和陳述自己的意見。個別校董無權作出決定，所有決定應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法團校董會一旦作出決定，個別校董必須遵從。校董如欲要求更改有關決定，則須遵循法團校董會議定的適當途徑提出。
- 校董須持守保密原則，把界定為機密的議事項目予以保密，亦不得披露個別校董的說話內容、投票情況及校董會正討論的事項。
- 家長校董對學校的運作及發展有意見，應避免直接作出干預，宜先向校監反映，並在校董會上提出討論及跟進；倘若事件急需處理，宜先向校監磋商，必要時按會議程序向校監提出召開臨時會議。

## 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

6.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7.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8.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

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9. 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校設有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均為 2 年，可連任一屆。一般情況下，家長校董任期由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唯首屆任期將由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當日起計算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倘若家長教師會未能在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建議家長教師會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倘若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10.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有需時，家長教師會可修訂選舉提名及選舉程序。

### **提名期限**

11. 由選舉主任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 **提名**

1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21 天，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附件二)。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但不得在同一名學生的家庭中，超過一名家長或監護人獲得提名。

1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長教師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有需要時，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投票人資格**

16.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長教職員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sup>1</sup>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sup>2</sup>，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7.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sup>1</sup> ‘監護人’指負責看管有關學生的人。就監護人而言，該人在要求選票時，應出示由香港法庭頒發的委任書、有關學生的父母訂立以委託該人為該學生的監護人的契據或遺囑，以茲證明其為該學生的監護人。如該學生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包括弱智人士及患有精神病人士)，則該人須出示由法庭、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監護委員會頒令的監管令，以茲證明其為該學生的監護人。

<sup>2</sup> ‘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指對有關學生擁有管養權的人。就實際管養有關學生的人而言，該人在要求選票時，應出示一張由有關學生的其中一方或雙方家長簽署的授權書，以茲證明其為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19.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點票**

20.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1. 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2.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按家長教師會章程，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進行另二輪投票決定，倘若出現票數相同，則由抽籤決定。

23.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24.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投訴機制**

25.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辦學團體校董及校長。上訴委員會需在接獲投訴後盡快展開調查，有結論後的一星期內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6.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7.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8.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注意事項

29. 家長教師會主席可參選為家長校董，家長校董亦可參選為家長教師會主席，但家長教師會不會規定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長教師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長教師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30.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長教師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長教師會幹事。然而，家長教師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